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综合考虑了法玛科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作出的合理举措，向法玛科取货仅涉及收取货物，不涉及任何新支付费用，直接抵减往来款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前期损失，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向东、刘圻、李春

2023 年 9 月 18 日